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汇房司字（2022）第 013 号

估价项目名称：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09 栋 10 层 4 单元 19 号住宅房地产司法处置评估

估价委托方：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林雪野（注册号：2120030058）

王璐璐（注册号：2120190090）

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蒙受托，我机构选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林雪野、王璐璐）对房地产价值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的活动。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09 栋 10 层 4 单元 19 号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24.6 m²，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估价对象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宗地内基础配套设施，权利人龙秀萍，单独所有；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

三、价值时点：2022 年 4 月 1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方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10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总价值（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整（¥505,876.00 元），房地产单价 4,060.00 元/m²

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野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
十四、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3
附 件	32



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 我们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必要的核对，我们对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本次估价以记载建筑面积真实、准确假设前提。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不存在安全隐患和重大污染为假设前提。

4. 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法院查封，不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估价报告按估价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双方当事人及利益相关人使用, 即为“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其他组织和个人对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超出了本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的预期, 且本估价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本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二) 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双方当事人及利益相关人使用, 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 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上述三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应用于其他与本次项目无关的任何公开文件、通告或报告中,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本公司不承担上述三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任何责任。

(三) 根据估价目的和预计估价对象的市场变化程度,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 使用估价报告不得超过的时间为壹年。如果使用本估价结果报告的时间超过了报告的使用期限, 我们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建议报告的使用人在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变化较大情况下适时对委估房地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四) 本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脑连续运算得出, 由于在技术报告中的测算公式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 因此可能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 此为正常情况, 不影响测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属法院：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承办法官：朱法官

联系电话：1864146740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雪野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路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4781633280Y

房地产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000010505号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止

土地执业：全国执业

土地备案编号：辽土估备字[2018]0093号

联系电话：024-2382777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09 栋 10 层 4 单元 19 号的住宅房地产，本次估价对象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估价对象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宗地内基础配套设施，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动产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龙秀萍所属住宅房地产；
2. 坐落：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09 栋 10 层 4 单元 19 号；
3. 规模：房屋建筑面积为 124.6 m²；
4. 用途：建筑物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住宅；
5. 权属：权利人为龙秀萍，单独所有；

不动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	权证号	共有情况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	房屋	土地	房屋	土地	房屋
1	龙秀萍住宅	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09 栋 10 层 4 单元 19 号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13044151 号	单独所有	-	124.6	-	住宅	-	-

(三) 土地基本状况

1. 土地四至：东至水塔路，南至消防路，西至本溪市第二高级中学，北至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形状：土地形状近似“L形”，地势为坡地；

3. 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宗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暖、通燃气）及宗地红线内“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暖、通燃气）及包含估价对象在内的建筑物。

4. 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土地使用期限：未载明。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层次	空间布局	设备设施	新旧程度	装饰装修
1	龙秀萍住宅	钢筋混凝土	步梯楼 总层数：12 所在层：10	2室2厅1卫	水、电、暖、 燃气、通讯、消防设 施齐全，无 电梯	2000年建成， 结构构件完好， 装修和设备完 好、管道畅通， 使用正常、为完 好房	外墙面：涂料；外门：防盗 门；窗：铝合金窗；公共部 分水泥地面， 室内装修情况： 屋棚：卧室大白；客厅石膏 吊顶；厨房石膏吊顶；卫生 间铝塑板吊顶； 墙面：卧室及客厅大白，厨 卫墙面贴砖； 地面：卧室及客厅铺地板， 厨卫铺地砖。

（五）权益状况

1. 占有情况：无其他占有情况

2.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根据委托方介绍，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
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3. 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现对外出租。

4. 查封情况：根据《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查封公告》（2022辽0502
执234号）记载，估价对象已被司法查封。

（六）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1）坐落：估价对象位于明山区水塔路109栋

- (2) 距离相关场所：毗邻本溪市第二高级中学，距本溪市体育场约 0.6km。
- (3) 房屋朝向：南北
- (4) 楼层：总层数 12 层，所在层 10 层

2. 交通状况：

- (1) 道路状况：周围有消防路和水塔路穿经；为双向四车道；
- (2) 公共交通条件：周围有 31 路、8 路公交线路
- (3) 交通管制情况：无特殊管制。
- (4) 周边停车情况：道路两侧可停少量车量，停车较不便。

3. 外部设施配套状况：

- (1) 基础设施：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程度完备，土地成熟度达到“七通一平”条件；基础配套设施皆可就近接入沿路布置的市政主管线预留接口。
- (2) 商业服务：周边多为住宅底商，无大型商场。
- (3) 教育设施：附近有本溪市第二高级中学、本溪市明山区实验小学。
- (4) 医疗卫生：距本溪市中心医院约 1.1 公里。
- (5) 文化娱乐：距离本钢博物馆约 0.8km，距本溪市体育场约 0.6km。
- (6) 金融机构：附近设有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网点。
- (7) 居住成熟度：附近有桃源居小区，天龙新区小区、胜建小区。

4. 周围环境状况：

- (1) 自然环境：大气、水文、声觉、视觉及卫生环境较优，无重大污染现象。
- (2) 人文环境：周边治安状况良好，相邻房地产利用状况良好。
- (3) 周边景观：无特殊景观。
- (4) 其他情况：建筑距离较合理。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即 2022 年 4 月 10 日。

委托方未明确价值时点，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本次估价我们以实地勘察估价估价对象日期即 2022 年 4 月 10 日作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某一时间的现实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某种房地产在某一时间的市场价格，应以一定区域和时间内、一定数量的同一种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剔除实际交易中不正常和偶然的因素（如急售、急买、买方特殊偏好、卖方定价策略等）所造成的成交价格偏差，并消除因不同房地产之间的区位、实物和权益状况不同以及成交日期、付款方式等不同所造成的成交价格差异，然后恰当选择简单算术平均数、加权算术平均数、中位数、众数等方法测算得出。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中遵循了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开始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自2007年9月1日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2009年11月20日通过）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4.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三）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2)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2）辽05司辅委评字第00111号）

（四）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 估价对象照片；
- (2)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相关资料；
- (3) 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

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我们最终使用比较法进行计算。

(一) 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包含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二) 估价技术路线

搜集交易实例，并调查了解其建筑面积、成交日期、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情况；从搜集的交易实例中选取三个同估价对象最为接近（交易日期、区位相近、用途、结构、权利性质相同，档次、规模相当）的作为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对各个可比实例成交价进行标准化处理；对可比实例的标准化成交价格再做进一步的修正和调整，包括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和房地产状况调整；求取单个可比实例比准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后，得到最终比较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对象房地产特点及估价目的，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必要程序，采用合适的估价方法，在认真现场查勘查阅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参照本地的房地产市场行情，经过恰当的测算，结合估价师执业经验，最后确定本次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4

月 10 日的估价结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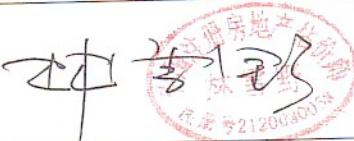
估价对象		评估价值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	总价(元)	505,876.00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 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单价(元/平方米)	4,060.00
合计：	总价(元)	505,876.00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 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估价结果内涵为本次估价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土地的市场价格，包括估价对象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宗地内基础配套设施价值，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动产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税费负担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盖章、签名	签名日期
林雪野	2120030058		2022年4月12日
王璐璐	2120190090		2022年4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进入估价对象现场，并完成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4月10日--2022年4月12日

十四、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 (一)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二)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 (三)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四)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五)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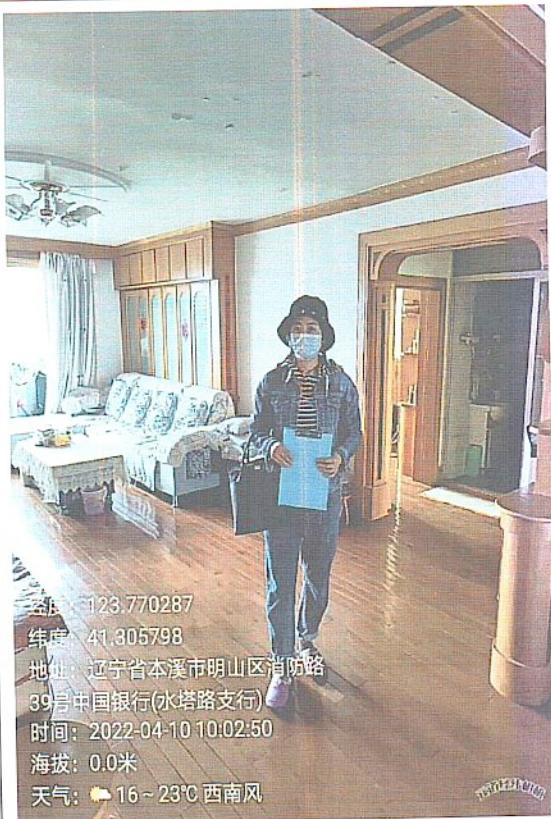
- (一) 房地产估价司法委托书复印件
-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三)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四)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内部状况、外部状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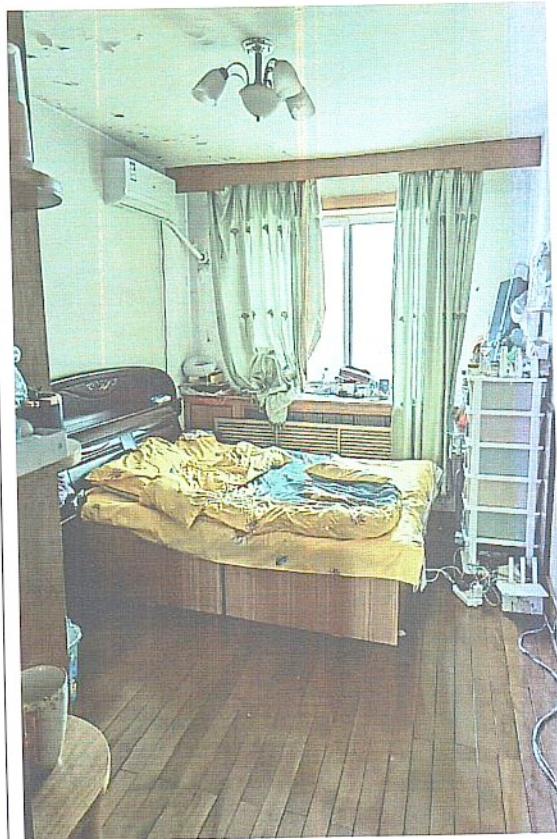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客厅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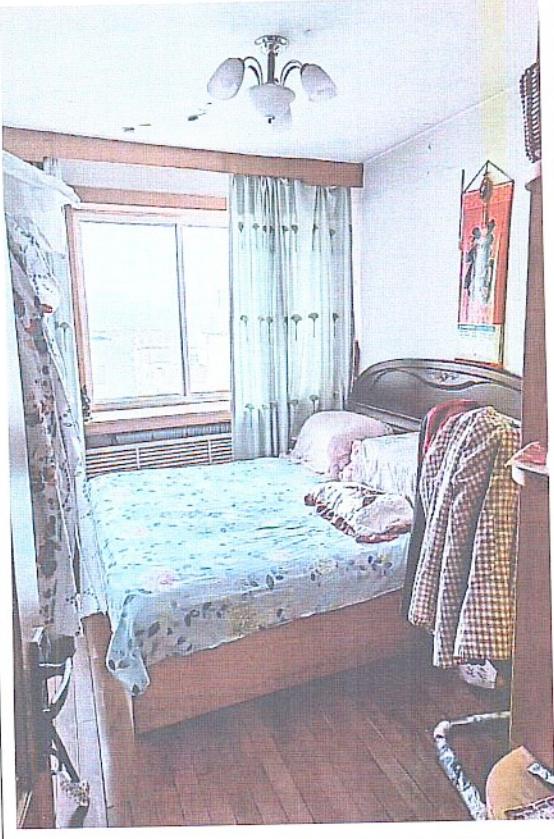
估价对象阳台照片



估价对象卧室照片



估价对象卧室照片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2)辽05司辅委评字第00111号

受委托单位	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2年3月23日	类别	评估	
鉴定申请人及代理人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联系电话	18341447799	
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	龙秀萍()	联系电话	13236686025	
预交委托费用当事人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电子版材料	龙秀萍			
委托要求	委托评估龙秀萍所有的坐落于明山区水塔路109栋10层4单元19号房产价值			
委托单位	名称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案号	(2022)辽0502执234号	所属法院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承办法官	朱亚诺	联系电话	18641467406
	委托办理人	唐宏坤	联系电话	18641469039
	领导批示	 2022年3月22日 (公章)		

房权证 明山区字第 2013044151号

本

房屋所有权人	龙秀萍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明山区水塔路109栋10层4单元19号		
登记时间	2013-10-30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2	124.6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登记证

本溪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1 号

记

附

业务编号:404513

房屋编号:347486

产别:私有房产

填发单(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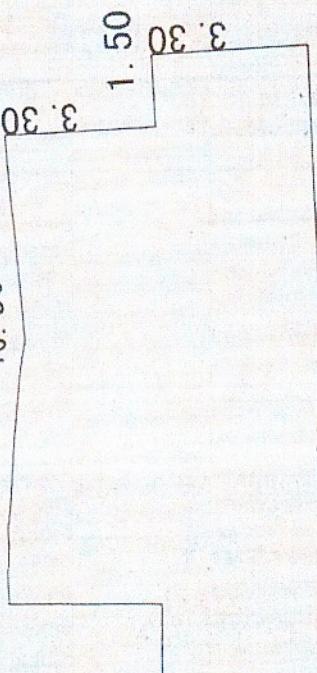
发证专用章



??	??	??	4	??	10	???	19	???	20032128
??	??	??	??	??m ²	???	??m ²	??	???	12
??	??	??	??	??m ²	124.60	???	???	???	0
??	??	??	??	???					

房屋代码:20032128

图幅号:74-64-3-1-2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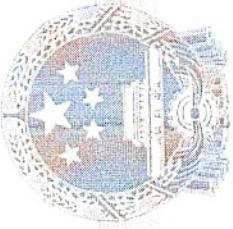


06 1.20 结构:钢混
套内面积:107.16平方米
分摊面积:17.44平方米
座落:明山区群建街10-4-10-19

本溪市 不动产证号:

本溪市

不动产证号: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781633280Y

名称 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雪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建设，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平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企业征信业务，房地产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路3栋

登记机关

2021年 06月 0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共和国 房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 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雪野

住 所：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路3栋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 案 等 级： 贰级
证 书 编 号： 第 000010505号
有 效 期 限： 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房地产估价师，有权在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资格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703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Name

王遵强

性别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210504198907230284
主册号 Register No.



2120190090

执业代码 / Employee

辽宁汇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validity

2022-8-4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192054